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五三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一百零六年修正施行迄今，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為因應營運成本上升，並提升場館友善使用與有效活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附表。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五三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修正。茲為活化場館空間運用，減化場地使用規費繳納作業，並鑒於現行場館已無錄影服務，經與表演藝術團隊召開本辦法修正諮詢會議，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臺中市中山堂可供申請之場地範圍，及可辦理活動類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場地區分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修正場地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演藝廳專案申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演藝廳之簽約及繳款流程，並增訂藝文廣場使用規費之繳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刪除錄影規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附表)
- 六、為合理反映場地使用價值，調整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增訂藝文廣場使用規費，及修正晚上時段及輔助時段使用時間。(修正第十一條附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場地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u>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u>或公益活動</u>，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u>演藝廳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為限。但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場地為演藝廳及藝文廣場。</u>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u>或公益活動</u>，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u>演藝廳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u>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三條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活動，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 中山堂可供使用檔期中之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活動使用。但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一、為活化場館空間運用，新增第一項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二、為配合新增之「藝文廣場」，且實踐「市民劇場」之精神，第二項申請類型新增公益活動。 三、為有效運用本館場地，新增第三項演藝廳可辦理之活動類型，另因應本府機關辦理活動需求，增訂但書。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三項建議修正為：「演藝廳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為限。但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說明欄第二點後段關於第三項說明建議移至第三點，並修正為：「為有效運用本館場地，新增第三項演藝廳可辦理之活動類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於說明欄內補充第三項但書適用情形。
第四條 申請使用<u>演藝廳者</u>，應按下列期程，檢具<u>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u>，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u>申請使用藝文廣場者</u>，應於<u>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u>，檢具<u>中山堂藝文廣場使用申請書</u>，向文化局提出。	第四條 申請使用<u>演藝廳者</u>，應按下列期程，檢具<u>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u>，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u>申請使用藝文廣場者</u>，應於<u>場地使用日三十日前</u>，檢具<u>中山堂藝文廣場使用申請書（含活動企劃書、切結書）</u>，向文化局提出。	第四條 申請使用中山堂場地者，應檢具中山堂演藝活動申請書，按下列期限向文化局提出： 一、每年一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配合第三條新增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申請方式依場地不同，修正第一項為演藝廳申請方式，新增第二項為藝文廣場申請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二項括弧及括弧內文字刪除。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u>演藝廳</u>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u>演藝廳</u>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第五條 文化局應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評審前條申請案件，其作業要點由文化局另訂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審查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之案件，每年八月審查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之案件。	一、配合前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彈性運用場館剩餘檔期，活化場館使用率，由演出日九十日前，修正為演出日六十日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演藝廳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u>場地使用日六十日</u>前提出申請。	演藝廳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u>場地使用日六十日</u>前提出申請，方得受理。	前條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通過者，依各類案件評審分數高低、送件數比例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全數候補完畢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納入翌年度檔期審查之申請，或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不受前條申請期限之限制。惟申請人須在演出日九十日前提出申請方得受理。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第三項末句「方得受理」等字刪除。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u>演藝廳申請人</u>應於檔期排定後，<u>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u>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預繳；其餘款項於<u>場地使用日一個月</u>前繳清，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通過審查之<u>藝文廣場申請人</u>應於<u>場地使用日十五日前</u>繳清場地使用規費。 前二項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規費，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u>演藝廳申請人</u>應於檔期排定後，<u>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u>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預繳；其餘款項於<u>場地使用日一個月</u>前繳清，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通過審查之<u>藝文廣場申請人</u>應於<u>場地使用日十五日前</u>繳清場地使用規費。 前二項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規費，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確認使用項目及時段，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費用；逾期未確認場地使用項目及時段或未繳交費用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全部費用並與文化局簽訂使用契約。	一、配合第三條新增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場地使用規費繳款期限依場地不同，修正第一項為演藝廳申請人繳款期限，第二項為藝文廣場申請人繳款期限。 二、考量表演藝術活動籌辦過程變數多，且表演藝術團體多財源窘迫，將繳款期限自演藝廳檔期核定後二個月內，修正為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u>或</u>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u>或</u>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第八條 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本市各級學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主辦之非售票活動使用中山堂場地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u>及</u>錄影規費；售票活動，以演出時段場次五折規費計價。但規費減免之優惠，一年以一次為限。 文化局主辦之售票或非售票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u>及</u>錄影規費。文化局與其他機關共同主辦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得比照文化局主辦活動辦理。	一、有鑒於現行場館已無錄影服務，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錄影規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文修正，刪除第十一條附表相關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收費項目		時段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收費項目		時段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售票演出	非售票演出									
演藝廳場地使用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 (<u>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u>)	二萬	一萬	一、開演時間 早場： <u>十時</u> 午場： <u>十四時三十分</u> 晚場： <u>十九時三十分</u>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 (<u>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u>)	二萬	一萬	一、開演時間 早場： <u>十時</u> 午場： <u>十四時三十分</u> 晚場： <u>十九時三十分</u>	場地使用規費	一般時段	上午時段 (08：30－12：00)	18,000	9,000	1. 開演時間 早場：10：00 午場：14：30 晚場：19：30 2. 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提供舞臺、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下午時段： (<u>十三時至十七時</u>)	三萬	一萬五千			下午時段： (<u>十三時至十七時</u>)	三萬	一萬五千				下午時段： (13：00－17：00)	27,000	13,500										
		晚上時段： (<u>十八時至二十二時</u>)	三萬七千	一萬八千五百			晚上時段： (<u>十八時至二十二時</u>)	三萬七千	一萬八千五百				晚上時段： (18：00－23：00)	33,000	16,500										
	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	上午時段 (<u>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u>)	九千	按一般時段 收費金額 五折計價	二、輔助時段不打折，且不提供舞臺、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上午時段 (<u>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u>)	九千	五折計價			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	上述各時段		五折計價	五折計價								
		下午時段： (<u>十三時至十七時</u>)	九千					下午時段： (<u>十三時至十七時</u>)	九千					12：00－13：00 17：00－18：00 23：00以後		每小時3,000									
		晚上時段： (<u>十八時至二十二時</u>)	一萬二千					晚上時段： (<u>十八時至二十二時</u>)	一萬二千				輔助時段	每小時3,000		每小時3,000									
	輔助時段	<u>十二時至十三時</u> <u>十七時至十八時</u> <u>二十二時以後</u>	每小時三千					<u>十二時至十三時</u> <u>十七時至十八時</u> <u>二十二時以後</u>	每小時三千					每小時3,000											
													錄影規費	一般錄影	每演出場次	2,000	2,000	1. 以三機為限。 2. 不提供相關專業設備。							
	藝文廣場使用規費	<u>九時至十七時</u>	一萬				藝文廣場使用規費	<u>(九時至十七時)</u>	一萬					電視錄影	每演出場次	6,000	6,000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免費	1. 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2. 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一、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調音師，於租用時段內調音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 二、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鋼琴使用費	山葉鋼琴GP1	每演出場次	免費	免費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3,000	3,000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三千				三千	河合EX-276 山葉CF-3	每演出場次	三千	三千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 F308		每演出場次	8,000	8,000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 F308	每演出場次	八千				八千	史坦威D-274 貝森朵夫290 法吉歐利 F308	每演出場次	八千	八千	備註		1. 通過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繳交文化局場地使用備忘錄，並按場地使用規費百分之四十繳納定金，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2. 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網址： http：//hall.culture.taichung.gov.tw ）參閱。											
備註	一、通過演藝廳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規費，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二、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 https://hall.culture.taichung.gov.tw/ ）參閱。				備註 一、通過演藝廳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規費，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二、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 https://hall.culture.taichung.gov.tw/ ）參閱。					備註 一、通過演藝廳審查之單位需於檔期排定後，場地使用日五個月前繳納百分之四十場地使用規費，方確定保留場地使用權利。 二、中山堂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臺平面圖、燈光迴路圖、音響、懸吊、觀眾席次圖）請由臺中市中山堂網站（ https://hall.culture.taichung.gov.tw/ ）參閱。					法規會意見： 配合第八條文字用語，附表關於裝臺、拆臺、彩排及預演計價之非售票演出計價修正為「按一般時段收費金額五折計價」。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共計 16 條。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其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本市為規範社區大學學員申請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等事宜，爰依前揭授權條文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草案第五條)
- 六、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學習證書之種類及發給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之辦理期限及事項。
(草案第八條)
- 九、教育局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案件後，其審查期限、
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習證書補發或換發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習證書不予發給及撤銷要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相關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臺中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社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臺中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社區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社區大學之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學員修習之課程時數，應包括社區大學辦理之公民素養週及成果展活動，並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時數轉換學分之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社區大學之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學員修習之課程時數，應包括社區大學辦理之公民素養週及成果展活動，並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時數轉換學分之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之。	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項社區大學課程時數「應」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公民素養週及成果展活動，似強制規定社區大學開設課程內容及應採計之學分數，是否有違反大學辦學自主之疑慮，請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基於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基於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一、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 二、本條第三款，學員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記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五、發給日期。	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五、發給日期。	居留證號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補充說明欄文字。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臺中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臺中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學習證書之種類及發給條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學習證明，包括臺中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於教育局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第八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於教育局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一、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申請後之辦理期限及其相關作業事項。 二、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學員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教育局審查。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學員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教育局審查。	編號者，記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為與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等條文用詞一致，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並補充說明欄文字。
第九條 教育局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教育局得協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或得邀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第九條 教育局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教育局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或得邀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教育局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案件後，其審查期限、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為求前後用語一致，第一項之「申請人」建議改為「學員」。 二、依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習證書之審查應屬主管機關教育局之核心權限，是否宜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等他人辦理，請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考量「委託」一詞恐生教育局將學習證書審查權限移轉予他人之疑義，爰將第二項用語修正為「協請」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規定之基準，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規定之基準，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 二、通知未符合審查基準者之補正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為與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等條文用詞一致，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種類。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種類。 七、修習學分總數。	一、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 二、本條第五款，學員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記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正為「社區大學名稱」，與第六條第一款用語一致。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並補充說明欄文字。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遺失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遺失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

、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申請補發學習證書者，以一次為限。	、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申請補發學習證書者，以一次為限。	記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之流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前段建議修正為「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u>辦理</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教育局應予撤銷並命限期繳回。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教育局應予撤銷並命限期繳回。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時之相關處理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求前後用語一致，「申請人」建議改為「學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學習證書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自收受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社區大學向教育局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局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學習證書，經教育局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社區大學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局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	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期限、辦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整併為「申請學習證書經審查未通過者，學員得自收受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社區大學向教育局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為求前後用語一致，第三項之「申請人」建議改為「學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 參照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點修正，並將初審意見「學員」用詞修正為「申請人」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如：學習證書申請書、複查申請書等，由教育局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辦法本即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應依該準則訂相關規定，惟本條又將該準則列入本辦法補充法源，似有重複，是否有必要規定？請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刪除補充法源之條文。 二、另基於本辦法有學習證書申請書、複查申請書等書表，爰訂定書表格式條款。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